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陳育慧

電話：(02) 25066670 分機 560

傳真：(02) 25029557

電子信箱：yuhchen@mail.moeai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10200026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問卷1份

主旨：為進行「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本會依財政部本（102）年11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210267703號函，於本年11月26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二、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填答所附生產廠商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五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三、請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國揚印刷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錄群實業有限公司、錄榮實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填答所附進口商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五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四、請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並依說明五下載後製作答卷電子檔。
- 五、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上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調查問卷及範例」之「調查中案件」下載。
- 六、請中國大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柯達（中國）投資公司、成都柯達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製造商及出口商提供自西元2009年至2012年以及2013年前3季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生產量，（二）產能利用率，（三）庫存量，（四）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五）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六）國內銷售量，（七）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13年第4季及2014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 七、前開各項資料請於本年12月11日前傳真或寄達本會（為求時效，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先將資料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

25029557，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提供公開版本，其中各項數據請以指數方式表示。

八、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60（陳育慧）或504（梁明珠）。

正本：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欣橋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欣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盛翊峰企業有限公司、國揚印刷有限公司、華旭實業有限公司、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錄群實業有限公司、錄榮實業有限公司、建樺群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樺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政舜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以上附進口商問卷)、中華民國產品包裝協會、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臺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以上附購買者問卷)、(中國大陸)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強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泰州市東方印刷版材有限公司、溫州康爾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華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柯達(中國)投資公司、成都柯達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林委員彩瑜、洪委員家殷(以上2人含問卷全份)、本會調查組